

第一章 贫困及其理论

第一节 什么是贫困？

说起贫困，人们想到的自然是缺吃少穿、食不果腹、衣衫褴褛的景象。让我们看看人们对于广西南丹县穷困山村的描述吧：“有的农民一年辛辛苦苦，吃不上一两肉，没沾过一星油味。董甲村烂棚生产队有个名叫兰老龙的农民，住的是芭芒杆搭的‘烂棚’，棚里仅有的值钱家什是一口破锅、一把菜刀。睡的是一块不到一尺宽的板子，垫的是一张牛皮。据他说，多年来除了捕到老鼠，吃一点鼠肉外，没有买过一两猪肉。肚子饿了，就割一块垫睡的牛皮来熬食。穿盖方面，不少成年人衣裙

破烂，小孩一丝不挂，夏无蚊帐，冬无被子。化果村 8 个生产队，99 户人家，573 口人，仅有三床蚊帐。一床是复退军人从部队带回，一床是一位小学教师的，一床是村党支书的。住的地方，绝大部分是茅草房，‘四通八达’，既遮不住雨，也挡不了风。群众说：‘风来风扫地，月出月当灯’。更严重的是，八圩乡还有个别农户住岩洞，过着穴居生活。人畜饮水也很困难，目前两个乡还有 24000 多人，只要持续干旱三个月，吃水就发生困难。”^①再让我们看看湖北省黄冈地区的贫困状况：

“黄冈地区位于大别山南麓，是集老区、山区、库区为一体的贫困地区，其中红安、麻城、罗田、英山四县被列为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贫困地区过去基础设施建设欠帐多，许多地方农田水利设施差，人畜饮水困难，抗灾能力弱，一遇旱涝等灾害，农村返贫率正常年景为 12—15%。个别地方返贫率还要高。许多村不通公路、不通电话，市场发育和建设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如英山县至今仍有水利死角 50 多处，有 3.43 万亩耕地旱涝不保收；有 2.8 万人、1.8 万头牲畜饮水困难；有 73 个村不通路，50%村不通电话，137 个村没有建立卫生室。饮水难、灌溉难、行路难、治病难、用电难、通信难、上学难等问题，在这些贫困地区仍很突出。”^②

以上两个贫困地区虽然在地理分布、贫困特点等方面有些差异，但是，两个地区的贫困都是显而易见的。无论从哪方面说，两个地区都属于一种极端的贫困状态，即在这两个地区，连基本的生活条件都难以得到保障。

然而，贫困有的时候也会是完全不同的另一种景象。例

单振峰：“白裤瑶的现状与油锅组织”载《山区建设研究》（上册）广西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60—61 页。

赵斌：“来自黄冈地区的调查”载《开发与致富》，1995 年第 3 期，第 17—18 页。

如，80年代中期，英国人曾提出过如下的贫困线标准：一套带上下水道、厕所、洗澡设备的住房，家庭成员每个人均有个人的卧室和床，家庭有取暖设备和地毯、冰箱、洗衣机等等。英国人认为，达不到这种标准就是贫困。这在我们听来似乎是“天方夜谭”，这哪能说是贫困的标准，这在我们看来简直是富裕的标准！可见，不同国家的贫困差异竟如此之大。人们不禁发出疑问，究竟什么是贫困？什么是贫困的标准？贫困是只有一种标准？还是有多种标准？下面，我们先从绝对贫困的涵义谈起。

一、绝对贫困

绝对贫困，如果只是望文生义、顾名思义地去想，会以为这是一种贫困的极端状态。其实，贫困很难找到一种极端，在发现某一种贫困状态的同时，总可以找到更为贫困的状态。本节所说的绝对贫困是一个专门的术语，它在贫困的研究中常常用到。最早对绝对贫困进行研究的是英国社会学家 B·S·朗特里（B·S·Rowntree）。朗特里于 1899 年在英国的约克镇做贫困问题研究时指出，初级贫困，即绝对贫困就是低于维持身体有效活动的最低指标的一种贫困状态。他说：这种最低指标“是勉强维持生存的标准而不是生活的标准。在计算这种贫困线时，运用的是最大限度节俭的原则。在对家庭生活做这种最低指标的估计时，应遵循这样的规定，即除了为维持身体健康而绝对必需购买的物品外，其它一切都不能包括在内。而且，所有购买的物品必须是最简单的、最经济的。”^①所以，

^①B·S·朗特里：《贫困与进步：对约克镇的第二次社会调查》，朗曼出版公司伦敦 1941 年版，第 102—103 页。

从最初定义绝对贫困时起，人们就在寻找维持身体有效活动的最低指标。其实，在关于什么是维持身体有效活动的最低指标问题上一直就存在不同意见。即使在一个人每日所需的热量与蛋白质问题上，也会有不同意见。因为一个人所需的热量与这个人的运动量有关，运动量加大时所需热量就会明显上升，因此很难找到一个固定的量。而当绝对贫困涉及到住房、穿衣等其他方面时，问题就更为复杂了。我国在规定绝对贫困的标准时，最初是按口粮去计算的。1984年，我国曾提出，人均口粮南方水稻产区 400 斤以下，北方杂粮产区 300 斤以下的绝对贫困标准。当然，十余年后的今天，我国的绝对贫困标准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近来各省市都纷纷规定了自己省、市的贫困线。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距巨大，因而这些贫困线标准也相差很大。由此看来，即使绝对贫困也具有很大的相对性。

二、相对贫困

所谓相对贫困是指相对于社会上平均生活水平而言，有一部分人处于社会生活水准的最下层，因而相对贫困测量的是财富或收入在不同社会阶层、社会群体之间的分配的问题。由于社会分层的普遍性，因而相对贫困也就存在于迄今为止我们所见到的一切社会之中。即使在目前的经济发达国家，虽然社会的富裕程度已经很高了，但由于财富分布得不均等，相对贫困也依然存在。

所谓相对贫困也具有随时代、经济之发展，贫困标准也会有所变迁之意。相对贫困是指距离平均生活水平尚有较大差距的一种生活状况，随着平均生活水平的不断上升，相对贫困的标准也会不断提高。

相对贫困还会受到主观因素的影响。一个处在中等生活水平上的人，如果总是与社会富有层相比较，就会认为自己处在相对贫困的地位。当然，对于相对贫困的认定不应该由个人作出，而应该由社会作出。相对贫困实际上是社会上多数人对于较低生活水平的一种确认。

三、隐蔽贫困

相对贫困涉及的范围虽然比绝对贫困更广一些，但是仍然有不少贫困现象、贫困问题不能被涵括在内。对于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都不能涉及到的贫困人口、贫困现象、贫困问题，研究者称之为“隐蔽贫困”。隐蔽贫困也可以视为一般的贫困统计指标所反映不出来的贫困或隐藏在一般人均指标内部的贫困。

目前，西方发达国家平均生活水平已达到相当高的程度，但在高人均指标内部仍隐藏着不少贫困问题。因此，对于隐蔽贫困的研究首先是由发达国家的研究人员提出来的。对于隐蔽贫困的研究，表明在人民的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以后，人们对于更深层次的贫困问题的挖掘。在我国，由于总的经济发展水平还不高，大面积、连片的贫困地区还较多，因此，一般还顾及不到对隐蔽贫困的研究。

目前，发达国家对隐蔽贫困的研究，主要有以下诸方面：

1. 妇女的贫困。例如，在平均收入高的家庭中，妇女的收入可能很低；又如，妇女在低收入家庭中比男子体验的贫困更深刻、更严重。
2. 儿童的贫困。
3. 少数民族、少数种族的贫困。例如，失业者、低收入者多数集中于少数民族和少数种族，他们过着贫苦的生活。
4. 为获得一定的生活水平所花费的时间在以往贫困线中

没有计算。为了达到一定的生活水平，穷人要花费很多时间才能实现；而富人却几乎不花费什么时间，或只花费很少的时间。

第二节 研究贫困的理论

本世纪中叶，很多西方社会学家形成这样一种共识，即在迄今为止的一切社会中，贫困现象都是存在的，即使是富裕国家也不能根除贫困。也就是说，人们虽然能够减轻、治理贫困，却无法根本消灭贫困。

基于这样一种事实，很多社会学家便探索为什么贫困会持续存在，贫困的原因究竟是什么。

社会学家提出了一系列的研究贫困的理论。

一、个体主义的贫困观

在欧美国家，个人主义盛行，个体主义在西方被定义为“相信个人比社会群体更为重要的观念”。这种价值观主张管理上的自由放任政策。个体主义强调经营、商业、经济领域中自由竞争的重要性，认为在自由的经济活动中，政府不应该加以干涉。

用这种观点解释贫困原因时，它认为，既然机会是均等的，那么，一个人若处于贫困地位上，应受责备的是他自己。当然，这种观点并不否认有一些特殊环境下的贫困，在此环境下，一个人是可以不对其贫困负有个人责任的。如：老人、儿童、残疾人等。

具体来说，人们常从三个方面解释个体主义的贫困观。第一种解释认为一个人的贫困是个人经济上的失败所致。这种观

点的典型代表是美国自由放任主义经济学家米尔顿·费里德曼，他在与夫人罗斯合著的《资本主义与自由》（1962年）一书中认为，个人应对自己的行动及结果负完全的责任。既然自由的市场机制已经给人们提供了各种机会，那么不能够获取这种机会的责任就只能在于个人而不是在于政府管理者。按照这种观点，贫困的原因主要在于个人的懒惰、不节俭、不努力工作、缺少创业精神以及身体方面的某些原因。第二种解释认为，贫困与个人之遗传因素有关，所谓遗传因素主要指的是智力、智商的因素。在社会现象的分析中，一直有人试图从生物的、生理的、遗传的因素上解释社会行为，从早期的 S·洛姆布洛索的解释，直到当代的遗传基因、生物染色体学说。然而迄今为止没有一种解释能证明遗传因素与行为、经济地位有何联系。因此，试图以生理因素解释贫困原因是根本错误的。第三种解释认为，贫困与个人道德品质、家庭环境有很大关系。认为贫困往往是由个人道德约束松弛、吸毒、酗酒、违法犯罪等一系列行为所致。

个体主义的贫困观，在西方社会颇为流行。例如，费金在 1969 年作了一次抽样问卷调查。他列出了有关贫困原因的 11 个命题。前 4 个命题是强调个体主义贫困观的，被填答的比例如下：

一个穷人贫困的原因是因为他个人：

不节俭（回答肯定者占 58%）

不努力（回答肯定者占 55%）

没有才能；（回答肯定者占 52%）

无道德和酗酒。（回答肯定者占 48%）

而问卷的另一方面，强调贫困是因为结构、社会的原因造成的，是穷人所处的外部环境使他贫困的。例如，低工资、失业、受歧视，回答肯定者的比例锐减。问卷的第 11 个命题

是：机遇不佳，回答肯定者的比例也不高。

而且，上述回答与年龄、肤色有很高的相关。50 岁以上的人，多用个体主义观解释贫困，（占 62%）；30 岁以下的人，用个体主义观解释贫困的只占 42%。白种人用个体主义观解释贫困的占 56%；黑种人用个体主义观解释贫困的只占 45%。

在上述同一调查中，更为有趣的是，不同收入阶层在对贫困的看法上，居然大多都倾向于个体主义的观点。家庭年收入 \$4000 以下的持较强烈的个体主义观点的占 51%；家庭年收入 \$10000 或 \$10000 以上的持较强个体主义贫困观的占 50%。

关于个体主义贫困观在我国的情况请参见本书第九章第三节。

二、贫困结构论

贫困结构论将贫困视为社会结构、社会制度之一部分。它认为只要原有的结构、制度维持着，贫困现象就将继续存在。在这一总的观点下，许多社会学家又作出了不同的解释。

首先是“二元劳动市场论”。它认为，在现代社会中，人们大多以职业收入为生，因而职业收入的高低决定着人们的贫与富。在很多情况下，社会上存在着两种劳动市场，一种是收入高、待遇好、福利优越的劳动市场，凡能进入此种市场的人自然成为富裕者；另一种是收入低、待遇差、福利低劣的劳动市场，穷人便由此种劳动市场的受雇者构成。这两种劳动市场的划分是由教育、文凭、家庭出身、经历、法律等多种条件造成的。例如，在美国，黑人、波多黎各人等少数民族以及妇女等就很难进入高收入行业，更难获得较高职位，因而他们通常构

成了社会上的穷人。

其次是福利制度贫困论。现代社会无不具有一定的社会福利、保障或救济制度，其功能在于维系社会的安定，防止因一部分人陷入绝境而带来社会动荡。然而，社会学家发现，西方国家在奉行了多年的福利制度后，并未能消灭贫困现象，有时候，部分人的贫困甚至有所加剧。于是，一些社会学家便提出，福利制度只是貌似公允，实际上它是造成一部分人贫困之原因。这又可分为激进的与保守的两派。激进派认为，表面看来福利制度是济贫，其实，政府发放的福利、救济金数额较少，只能使穷人维持在贫困的生活水平上。这样，救济金实际上在制造着一个贫困阶层。这个阶层生活困苦，却由于保障制度而尚能存活。因此，福利制度阻止了穷人贫困状况的根本改善。在西方国家，福利制度有助于雇主地位的巩固。福利救济金成了社会上容纳剩余劳动力的蓄水池，它使大量失业工人得以生存，这样，当雇主需要时，就可以随时从这里找到工人。而保守派认为，福利制度之所以造成了贫困，不在于它阻止了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而是因为社会福利、保障与救济的开支过大，它使社会再生产受到抑制，使投资减少，结果限制了财富与新的就业机会的增长，最终加剧了社会上一部分人的贫困化。

再其次是制度论。它将贫困之原因归结为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制度。它认为任何社会总是有贫有富，一定的制度规定了谁做穷人，谁做富人。如在土地所有者、农业生产、农业市场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中，穷人往往是那些没有土地或居住于土地贫瘠环境中的人。而在工厂主、工业生产、工业市场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中，穷人通常是那些非企业主、无技术、无职业者。

马克思主义也从社会结构方面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的贫困作了解释。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阶级不占有生产资料，被资本家剥夺了剩余价值，这是导致其贫困的根本原因。

他还研究了工人阶级的绝对贫困与相对贫困，前者指工人除劳动力外一无所有的状况；后者指与资本家相比工人是贫困的。马克思曾提出，资本家在社会分配中所占的份额会越来越大，而工人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小。他还认为潜在失业大军的存在，资本家对于更为廉价劳动力的追求等也是加剧工人贫困的重要原因。

三、功能主义贫困理论

功能主义，作为一种保守思想，它比较多地强调了贫富差距、贫富分层的合理性。功能主义认为，既然地位差别、贫富差距、贫困层的存在是一种长期存在的普遍现象，既然贫困存在于迄今为止的一切社会之中（包括经济发达社会之中），那么它就必然对社会发挥着某种功能，满足着社会的某种需要。

功能主义的贫困观历史久远，早在上个世纪杜尔克姆就提出了社会分层的正功能的观点，强调了地位差别的合理性。后来，美国社会学家 W·沃纳提出了贫富差别是社会秩序的必需机制的思想，帕森斯提出了社会分层之所以存在的社会规范与价值观念基础，戴维斯和穆尔则说明了社会分层必要性之细节。到了 70 年代，美国社会学家赫伯特·J·甘斯则并非完全出于讽刺意味地概括了贫困或贫穷人在美国社会中的十大功能。

第一，穷人的存在保证了社会中那些肮脏的、危险的、临时性的、下贱的工作有人去做。第二，穷人的存在对富人有利，他们接受低工资，做出了经济上的牺牲，协助了社会的经

①H·J·甘斯：“贫困的正功能”，《美国社会学》杂志 1972 年第 78 期，第 275—289 页。

济运转。第三，贫困也造就了一些与之有关的职业，如社会福利、救济工作者、警察、心理治疗者、雇佣军等。穷人还为那些年龄较大、水平较低、受训不足的医生、律师、教师等提供了就业机会。第四，穷人是旧货的主要使用者，他们对旧衣服、旧汽车、旧房子的购买延长了这些物品的使用寿命。第五，为了体现社会对于占统治地位的价值规范的推崇，穷人常被指控为“越轨行为者”他们成了“反面教员（用社会学术语说是反面的“参照群体”），从反面起到了维护社会规范体系的作用。第六，作为老弱病残的穷人成了人们怜悯的对象，满足了人们感情上的需要。第七，穷人居于社会下层，成为其他阶层确认其身份的一种尺度。例如与穷人相比，工人阶级常自视为中产阶级。这样，它起到了稳定其他社会阶层的作用。第八，穷人是某些政党、政治团体的重要选民与支持者。第九，为使社会变迁顺利进行，总要付出一些代价，有一些牺牲者，在这个队伍里，首当其冲的就是穷人。第十，穷人通常对选举、政治参与不感兴趣，这使得集权主义政治领导人在决策时更为方便，可以将穷人忽略不计。

功能主义的贫困论有重大缺陷，因而常受到人们的攻击。批评者认为，有些功能虽为社会所必需但不一定非让穷人承担不可，如那些肮脏的工作也可以靠付给高薪而吸引某些人去做。又如反面教员的功能也可以由犯罪分子承担。此外，有些功能不一定是必不可少的，它们的存在仅仅由于有贫困存在。倘若消灭了贫困，这些功能也会走向消亡，而社会却仍能照常运转。

四、贫困文化论与剥夺循环论

许多社会学家指出，虽然贫困表现了一种经济条件，但它

同时也是一种自我维持的文化体系。穷人由于长期生活于贫困之中，结果形成了一套特定的生活方式、行为规范、价值观念体系等，而一旦此种“亚文化”^①形成，它便会对周围的人（特别是后代）发生影响，从而代代相传，于是贫困本身便得以在此种亚文化的保护下维持和繁衍。因此，要想消灭贫困，首先必须改造贫困文化，只有使穷人抛弃了贫困文化、接受了新文化，如抛弃了自暴自弃、不求进取、宿命论的价值观念而接受了积极上进、具有奋斗精神的价值观时，贫困才有可能真正走向灭亡。

1946年，美国学者艾利森·戴维斯在“社会下层工人动机之研究”一文中最先提出了这一观点。

将这一观点上升为理论，并且明确提出“贫困文化”概念的是著名美国社会学家与人类学家奥斯卡·刘易斯。他在1959年出版的《五个家庭：关于贫困文化的墨西哥人实例研究》一书中首次使用了“贫困文化”概念。由此开始，这一概念便被人们广泛使用。此后，刘易斯在著作中，全面阐述了他的贫困文化思想。

究竟什么是贫困文化呢？刘易斯从四个层次上作了说明：

首先，从全社会角度看，贫困文化是一种亚文化，其主要特征是该种文化或该种文化的体现者——穷人，脱离了社会生活的主流，不能与广大的社会融为一体，不能参加到广泛的社会活动、社会机构中来，他们处于一种自我封闭的或孤立的境地。穷人之所以不能参与广泛的社会活动有多种原因，如受到地理环境、资源贫乏的限制，或受到政治经济制度、种族歧视的限制，或受到个人品质的限制等。由于不能参与广泛的社会活动，这更加剧了他们的贫困状况。如长期失业、不充分就

亚文化，社会学术语，指仅为社会上的一部分人赞同或持有的文化。

业、无财产、缺衣少吃等。于是他们便常靠借债、典当度日，只能购买旧货，这些促成了特殊的生活方式。一旦此种生活方式形成，他们便更难参与社会活动。他们通常不参加工会，不参加政党，不参加保险，更不与各种金融机构以至文学、艺术打交道。刘易斯认为，贫困文化实际上是穷人的一种自我保护机制，它是穷人对自己低下的社会地位的反应，即，穷人由于意识到按照社会上所推崇的标准去获得成功已不可能，于是索性放弃此种努力而信奉一种不求进取的价值观念。如，由于意识到长远的富裕目标不可能实现，于是只图及时行乐；又如，由于感到即使付出巨大努力亦不足以支撑中等以上水平的家庭生活，于是便放弃建立家庭的努力，这导致了遗弃妻儿、离婚、未婚同居现象的增多。

其次，从社区的层次上看，这主要体现为一种贫民窟的特殊文化现象。贫民窟内居住拥挤、条件差，然而由于这里的租金低，生活水平低下的家庭便聚集于此（当然在有些地方，如过去的南非，此种地域是由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强制划分的）。这里的家庭在生活方式、价值观念上交互影响，这加速了贫困文化的发展。贫民窟中有时也有些居民自发建立的组织，如非正式信贷组织，这些有助于贫民的群体意识和社区归属感的形成。在此生活的儿童所接触的“小伙伴群体”持有相近的价值观，他们交互影响，加强了脱离社会主流规范体系。人们长期在此居住便形成了贫民窟特有的社区意识，使贫民窟的居住者与城市其他地区的人在感情上区别开来。

再其次，从家庭层次看，贫困文化体现在特定的家庭关系、结构方面。刘易斯认为，由于负担不起结婚的费用，穷人中未婚同居的比例较高。在妇女方面，由于感到男子的经济收入不足以支撑家庭，因而也不愿与之建立稳定的家庭关系。此种家庭结构松散，家中常有暴力行为（如打骂妻子、子女

等），抛弃妻子、子女的现象屡屡发生。在很多穷人家庭，父亲出走后只好由母亲充当主要劳动力，这更使家庭经济陷入困境。经济上的拮据导致儿童中途辍学。穷人的孩子文化水平低、职业训练差，这使他们日后更难进入高技术职业。居住的拥挤使家庭成员很少有隐私权，孩子们较早地接触到“性”，因而较早发生性的关系，未婚先孕和私生的现象随之发生。由于穷人家庭常是以妇女为户主，儿童们从小较少受到男性社会角色的影响，这使他们的进取精神、竞争意识有所减弱。总之，正是在此种特定的家庭环境中，贫困文化的上述诸种现象得以延续或代代相传。

最后是个人的层次。贫困文化虽是一种群体模式，但它也通过个人的思想、态度、行为表现出来。作为贫困文化典型代表的个人通常知识贫乏、眼界窄小，只关心眼前的利益和个人的事情，没有社会感或大的群体感。他们的生活无计划、有强烈的及时行乐倾向，很难为了将来的利益而舍弃眼前利益。其自我控制的能力较弱、易冲动、自视甚低、意识到地位低下并接受这一事实、不作积极努力、颓废失望。他们一切均听天由命，相信“宿命论”，有自暴自弃或自毁的倾向。

刘易斯等人的贫困文化理论曾对美国政府的反贫困计划发生重大影响。照此理论，尽管贫困直接表现为穷人的物质匮乏、缺吃少穿等，但其更深刻的原因在于有一种贫困文化阻碍着穷人进入中等生活水平。因此，仅靠社会福利、社会救济是解救不了穷人的，问题的关键在于消灭此种贫困文化，改变穷人的价值观与生活方式，使他们产生内在的动力、产生劳动积极性从而摆脱贫困。这一思想在美国政府 60—70 年代“向贫困宣战”的运动中曾占据统治地位。当时的尼克松总统也认为：庞大的福利计划会使人产生依赖心理，他提倡在社会福利计划中增加“工作刺激”。他说：“应该提出一种计划，使更多的美国

人脱离社会福利而去参加工作，以取代那种花费数以百万计的美元而使更多的人依赖于社会福利的政策。”当时，贫困文化理论在一般美国人中也颇为流行。据当时的调查，大多数美国人认为，要消灭贫困关键在于改变穷人的文化环境，简单地将救济金交给穷人会使他们产生更大的依赖性，失去奋斗的动力。

当然，刘易斯在阐释贫困文化理论时也对贫困文化的范围与涵义作了限制。首先他认为，贫困文化是个相对概念，其标准因各国的国情和发展水平不同而各异。例如，在教育受到重视并有一定发展的社会中，文盲会成为贫困文化的重要标志；而在与之相反的社会中，富人也可能是文盲，它不是贫困文化的标志。其次，他认为贫困文化是专指现代社会中的一种文化现象。在现代社会中，当多数人均处于中等以上生活水平时，仍有一些人处在贫困状态，脱离了社会生活的主流，由这些人中发展出了贫困文化。至于资本主义以前的时代，虽然很多原始部落或群体也在物质上极为贫困，但他们并未脱离社会生活的主流，他们的群体内聚力很强，有着很强的群体意识，未对生活失去信心，因此，不属于贫困文化。再次，在社会处于急剧变迁时，贫困文化往往发展较快。最后，刘易斯认为，贫困文化现象是超越国界的，它的共同特征存在于一切现代社会之中。

与贫困文化观点相类似的还有一种理论称作“剥夺循环”(Cycle of Deprivation)。它是 70 年代由当时英国健康与社会保障大臣 K·约瑟夫爵士提出来的。剥夺概念与贫困概念密切相关，一个人被剥夺了经济机会自然就会陷入贫困。约瑟夫用这种理论解释为什么在经济比较繁荣、长期就业得以实现、国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福利制度和提供了大量福利拨款的情况下，贫困会依然存在。约瑟夫认为，这主要是因为剥夺循环造成的，即由于造成被剥夺的因素在社会下层和穷人中被一代又

一代地不断再生产出来，因而贫穷和穷困也就被世代相传。这些剥夺因素包括穷人受教育水平较低、穷人生活在穷人区或贫民窟中、穷人的特殊就业领域等。因此，要解决贫困问题首先就要消除穷人中的世代相传的剥夺因素，中止它们的循环。剥夺循环论与贫困文化论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试图从穷人自身的因素中寻找贫困的原因。

五、贫困处境论

贫困处境论是针对贫困文化论而提出来的。贫困文化论将贫困的责任推向了穷人自身，认为其精神、观念、知识是他们陷入贫困的主要原因，这引起一些社会学家的反对。他们认为，应该受到责备的不是穷人自己，而是穷人所处的环境。并不是穷人不愿意学习或学不会富有者或中产阶级的生活方式、行为、态度、观念等，而是穷人所处的直接环境不允许他们表现出上述的态度与行为。他们认为，通常被视为贫困文化的那种穷人的行为与态度只不过是穷人对于处境的直接反应。穷人内在的价值观是多方面的，如果环境改善，他们完全可以表达出另外的价值观念。持处境论观点的学者有：查理斯·A·瓦伦丁，海曼·罗德曼和 L·戴维森等。

为说明处境论，瓦伦丁剖析了贫困文化论。他将贫困文化的内容分解为三方面：第一，贫困的状况，即诸如失业、无技术、低教育等总体指标；第二，诸如自暴自弃等贫困的行为模式；第三，诸如具有反社会倾向等贫困的价值观念。瓦伦丁认为，正是第一方面决定了后两方面，而不是相反。因此，当第一方面——处境——改变后，后两方面自然会发生变化。

罗德曼指出，下层阶级具有广泛的价值观念，即贫困者并非只具有贫困的文化。他们之所以表现出贫困的观念，不过是

他们在恶劣处境下的一种被迫选择。罗德曼写道：“穷人并没有放弃诸如追求高收入、高教育、高职位的价值观，而只是将此价值观扩展了。他们追求不甚高的成功，这样的期望较为现实。……这样，在很多地区，与社会其他阶层相比，下层阶级的价值观体系包含了更为广泛的内容。除了与社会其他阶级成员具有共同的一般价值观外，他们还扩展或选择了其他的价值观。这些价值观使他们更能适应其困苦的环境。”

总之，处境论认为贫困者的内在条件与富裕者并无重大差别，关键在于他们的处境不同。穷人虽然也愿意接受中产阶级意识，建立稳定家庭，但环境不允许他们这样做。他们不攒钱是因为他们没钱可攒，他们及时行乐是因为他们只有及时行乐这一点乐趣。因此，处境论主张将治理贫困的重点放在改造贫困的经济条件方面。

六、贫困的恶性循环

不少研究人员曾指出，贫困者常处于一种越陷越深的境地，即恶性循环。D·P·莫伊尼汉在关于贫困问题的著作中提出了这样的贫困恶性循环模式：

1 生活于贫困境况中的人们，由于从小就受到贫困文化的熏陶，他们缺少向上的动力，环境也使他们难以有较高的成就动机。

2 低成就动机导致低社会流动，受教育的机会就少，层次较低，这使得他们在就业上的竞争力薄弱。

3 低教育水平、较弱的竞争力，自然导致他们只能进入

①H·罗德曼：“下层阶级价值观的延伸”，《社会力量》1963年第42期，第209页。

参见D·P·莫伊尼汉：《认识贫困》，基础图书出版公司纽约，1969年。